

证券代码：873311 证券简称：华齿口腔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华齿口腔医院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3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399号3楼华齿尚信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5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陈茂华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陈茂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名陈茂华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该董事候选人为连任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规定的董事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熊志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名熊志勇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该董事候选人为连任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规定的董事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熊志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名熊志刚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该董事候选人为连任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规定的董事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熊龙国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名熊龙国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该董事候选人为连任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规定的董事任职要求。

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规定的董事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熊素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名熊素珍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该董事候选人为连任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规定的董事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4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华齿口腔医院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31日